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5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康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祥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宗義、馬婉婷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主張前向債務人訂立合約購買貨品，業已支付新臺幣1,250,000元之貨款，詎債務人未依合約交貨，經債權人以存證信函催告後仍置之不理，為此請求債務人返還前開款項及法定利息。惟依債權人所提出之買賣合約書影本，其訂約人係債權人與第三人青之井有限公司，並非本件之債務人黃宗義、馬婉婷。而存證信函係由債權人自行書寫，亦難認債務人即為契約之當事人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0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7 日內補正其與債務人黃宗義、馬婉婷間之債權釋明文件，該通知已於109年8月13日送達債權人

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則債權人未盡釋明之責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